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 3 次会议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了会议。

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（2012 年修订）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〈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、《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、《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相关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的编制、报送和披露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；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监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报告摘要。

监事签字：王伟东、陈学军、朱小明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4 年 8 月 15 日